

年 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申報書（參聯單）

鄉鎮市	村	里	鄰	別	戶	號

檔號：

農民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聯絡電話：

存款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面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聯：○○○○○○○○○。
 （第一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第二聯：送鄉鎮市區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之依據）
 （第三聯：由申報農民收執）

耕 地 座 落					第 一 期 作				第 二 期 作				所有權人 姓 名	備註 (含副地號) (本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 可申報休耕面積上限)			
鄉鎮 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使 用 分 區 及類別	權 利 面 積 (公頃)	可 耕 面 積 (公頃)	稻作		耕作措施		稻作			耕作措施		
								類型	申報 面積	項目別	申報 面積	類型			申報 面積	項目別	申報 面積

1. 本人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本人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請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本人自產自用，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此 致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

第 1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第 2 期作 核 章 處： 申報主辦人

主辦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

備註：

- 一、 以上本人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依下列情形辦理：
 1. 申報種稻、稻作直接給付者，該筆農地不實（符）面積當期作不予保價收購稻穀、不予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2. 申報轉（契）作或休耕者，該筆農地未主動註記扣除面積，當期作覈實扣除後核予，至違規面積當期作不予發給補貼金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3. 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繳納期限內繳回，本人同意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由次期作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已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者，應返還溢領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送行政執行。
- 二、 申報休耕(含景觀)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必須至少要有 1 個期作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至於第 1 期作申報復耕，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第 2 期作申報休耕措施，惟屆時第 2 期作休耕給付仍需參照第 1 期作復耕面積。另對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休耕(含景觀)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契)作、稻作資格。
- 三、 為確保稻穀衛生安全品質，本人願意接受農糧署或分署進行稻穀衛生安全之抽驗，否則願接受該筆土地本期作生產稻穀不予收購及不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之處理方式。
- 四、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及休耕（限一個期作）措施，每年合計以二個期作為上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
- 五、 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轄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人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 六、 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機構帳號為限，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穀價款、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
- 七、 再生稻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另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
- 八、 申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節水獎勵之農地，須持本申報書收執聯至適用農地範圍之鄉(鎮)公所申請。
- 九、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